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合格服务	15
5. 费用	15
B. 磋商文件说明	15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5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6
10. 磋商语言	16
11. 计量单位	16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3. 响应文件格式	17
14. 磋商报价	17
15. 磋商货币	17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8. 磋商保证金	18
19. 磋商有效期	18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
22. 磋商截止时间	19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E. 磋商	20
24. 磋商	20
25. 磋商小组	20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2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
F. 授予合同	30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
33. 履约保证金	31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
37. 融资担保	31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34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9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0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4 技术方案	43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44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5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46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47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8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49
附件 11 商务偏离表	59
附件 12 服务偏离表	60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1
附件 14 其他证明文件	6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7,291.3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7,291.3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7,291.3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发掘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27,291.36	1,327,291.3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0503 第四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0503 第四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68 号

联系方式：85258795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沈肖楠、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2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磋商公告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7	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2、本项目发掘费单价限价：498.56 元/m²。深度超过 2 米的按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规定的每增加 0.5 米预算相应递增 15%的调整系数进行预算。发掘对象为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遗迹时，总预算按照 200%计算。</p> <p>3、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p>
9	磋商报价	<p>1、合同总价应涵盖本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p> <p>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p>
10	服务期	24 个月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首付款 80%，田野发掘结束，经验收合格，并提交该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后，支付剩余的 20%价款。
1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收人： <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p>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取得证明材料。
15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p> <p>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 服务类 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9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0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参考格式；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

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

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

26.2.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单价合计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单价合计) × 2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3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案进行赋分。 总体目标清晰，工作流程明确合理，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5 分； 总体目标清晰，工作流程较为明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3 分； 总体目标清晰，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明确，基本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

	<p>定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工作流程不符合规定的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技术方案进行赋分。 技术方案完善先进，项目开展方法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5 分； 技术方案完善但先进程度不足，项目开展方法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3 分； 技术方案完整，项目开展方法基本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技术方案不符合规定的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项目的工作步骤、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全面、规范、合理程度进行评分： 工作步骤清晰，各项控制制度全面，规范，合理可行得 5 分； 工作步骤不够清晰，各项控制制度全面，规范，合理可行得 3 分； 工作步骤不够清晰，各项控制制度规范但不够全面得 1 分； 工作步骤及控制制度不够规范或未提供得 0 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特殊性遗存（例如有机类文物、壁画、漆器、青铜器、积沙积碳等）进行分析。 针对特殊性遗迹的分析清晰，理解透彻，认识清楚得 5 分； 针对特殊性遗迹的分析清晰，理解基本完善，认识清楚得 3 分； 针对特殊性遗迹的分析较为模糊，理解基本完善，认识有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分析偏差较大得 0 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特殊性遗存（例如有机类文物、壁画、漆器、青铜器、积沙积碳等）分析的情况出具关键性问题处理方案。 关键性问题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切实可行，能对应处理全部关键性问题的得 5 分； 关键性问题把握准确，但解决方案执行有一定困难的得 3 分； 能把握部分的关键问题，但解决方案执行有一定困难的得 1 分； 无法把握关键性问题或未提供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全面、规范程度评分：</p> <p>制度全面完整，规范得 5 分；</p> <p>制度基本完整，但不够规范得 3 分；</p> <p>有管理制度，规范性有偏差得 1 分；</p> <p>响应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赋分。</p> <p>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得 5 分；</p> <p>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确保工作较好、如期完成，得 3 分；</p> <p>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基本可确保工作如期完成，得 1 分；</p> <p>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服务部分</p>	<p>2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相关进度要求、时限要求、发掘成果书面文件质量等做出承诺。</p> <p>承诺全面、详实，服务质量配合承诺清晰明确，得 5 分；</p> <p>承诺较为详实全面，服务质量配合承诺基本完善，得 3 分；</p> <p>承诺不全面，服务质量配合承诺较为简略，得 1 分；</p> <p>无相关的承诺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服务时限内团队稳定性、人员到位情况、服务质量等相关内容做出的承诺进行赋分。</p> <p>承诺全面、详实，服务质量配合承诺清晰明确，得 5 分；</p> <p>承诺较为详实全面，服务质量配合承诺基本完善，得 3 分；</p> <p>承诺不全面，服务质量配合承诺较为简略，得 1 分；</p> <p>无相关的承诺得 0 分。</p> <p>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保障措施进行赋分。</p> <p>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合理可靠，并且具备明确的可行性得 5 分；</p> <p>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可行性有所缺失得 3 分；</p>

		<p>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及可行性均欠妥，有执行的困难得 1 分； 未提供或无法实施得 0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备健全可靠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其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赋分。 安全管控措施全面、完备健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安全管控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 3 分； 安全管控措施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安全管控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作业的措施进行赋分。 安全作业保护措施覆盖全面，规范合理得 5 分； 安全作业保护措施规范合理，但有部分考虑不完善得 3 分； 安全作业保护措施规范合理，但执行有困难得 1 分； 未提供或安全作业保护措施不合理得 0 分。</p>
人员 配备	10 分	<p>根据拟派项目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从业经历、参与考古发掘工作的经验等赋分。 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充足，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 人员有一定经验、人员配备无严重缺漏，但有证明材料得 3 分； 人员缺乏经验、配备情况无法充分完成服务工作，且证明材料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或人员配备完全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的得 0 分。</p> <p>根据拟派项目组人员的岗位划分情况进行赋分。 岗位划分清晰明确，能够点对点完成各项工作的得 5 分； 岗位划分较为清晰，能够基本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的得 3 分； 岗位划分不够清晰明确，但关键岗位点对应完整的得 1 分； 未划分岗位或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7.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7.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

品相关情况。

29.7.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

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6.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 融资担保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	----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GX4-1-1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格式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合作委托协议

《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实施后，考古工作前置，在追赶超越的形势下，配合基建的考古任务十分急迫而繁重，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现有的专业考古人员和技术力量已难以承担目前剧增的考古发掘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开放考古、联合科研的指示精神，在省、市文物局的指导下，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联合具有考古力量的科研院所和高校，采取合作委托的方式开展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有关项目。鉴于此，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作委托协议：

甲 方：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 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甲方将_____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全部委托给乙方承担，双方联合申报考古发掘证照，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2.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和当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协调建设方清除现场垃圾、堆土、植被等障碍，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乙方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负责在考古发掘前派驻第三方保安公司，负责考古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4. 甲方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不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及督导，并进行完工后的验收。
5.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管所有出土文物及标本资料。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在甲方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

施工，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田野考古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考古工作报告书。

2、乙方须配备专业考古技术人员和现场文物保护人员，能熟练完成发掘、记录、照像、扫描、测绘、现场文物保护及采集标本、提取文物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工作。

3、乙方须配备相应测绘设备，如 RTK、全站仪、笔记本或平板电脑、专业相机，完工资料中要有 RTK 或全站仪测绘图。

4、乙方作为项目执行方，须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和指导，并与甲方紧密合作共同做好现场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

5、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保安公司对工地现场、驻地及文物库房安全的监管。

6、现场考古发掘完工后，乙方需进一步完成文物修复及基本资料（含出土文物、标本以及记录、图纸等）的整理工作。

7、发掘工作及资料整理结束后，甲方应将出土文物及标本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另需给甲方移交考古发掘文字、图片等原始记录资料（或拷贝、复印件）。双方应安排专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办理移交手续。

三、发掘时间：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发掘至结束，共计_____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四、发掘费用与付款方式：

1. 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2. 该项目：

总价（人民币元）：¥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3. 付款方式：首付款 80%，田野发掘结束，经验收合格，并提交该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后，支付剩余的 20% 价款。

甲方开票信息及账号		乙方单位账号信息	
税 号	12610100H16256768G	税 号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账户名称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收款方名称	
账 号	3700021529020000919	账 号	
开 户 行	工行南关支行	开 户 行	
地址、电话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68， 029-85258795	地址、电话	

五、验收及保密

(一) 成果验收：本项目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田野验收、科研成果、文物修复、线图、文字、电子影像。甲方会同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单。验收内容具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1、乙方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符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和规定。
- 2、乙方尊重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 3、发掘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发掘协作方案编制全面、科学、严谨。
- 4、发掘队伍齐全，人员分工合理。
- 5、遗迹现象分析判断科学准确，层位关系清楚。
- 6、发掘方法符合工作规程要求。
- 7、出土文物、标本、土样等采集齐全，编号清楚，提取科学。
- 8、发掘记录详尽齐全。
- 9、工地现场管理规范，无事故发生。

(二) 保密

乙方对发掘全过程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泄露资料。乙方对出土的文物进行保密，在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按照文物发掘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由乙方暂时保管并修复，乙方则根据甲方所提供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清单按时归还所有文物。根据相关要求，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留存部分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作为研究。

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
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FW-0965
供应商	
田野考古发掘(单价)	_____元/m ²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1、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2、供应商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超过限价，或者磋商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名称	形制	遗迹				总面积(平方米)	系数	发掘费(人民币元)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平方米)			
T1	探方	方形	10	10	1.5	100.00	100.00	1.00	
T2	探方	方形	5	5	1.2	25.00	25.00	1.00	
T3	探方	方形	5	5	5	25.00	25.00	2.31	
T4	探方	方形	5	5	2.5	25.00	25.00	1.15	
T5	探方	方形	5	5	1.7	25.00	25.00	1.00	
T6	探方	方形	5	5	2	25.00	25.00	1.00	
T7	探方	方形	5	5	2	25.00	25.00	1.00	
T8	探方	方形	5	5	2	25.00	25.00	1.00	
T9	探方	方形	5	5	2	25.00	25.00	1.00	
T10	探方	方形	10	10	1.7	100.00	100.00	1.00	
T11	探方	方形	10	10	2.1	100.00	100.00	1.15	
T12	探方	方形	10	10	1.5	100.00	100.00	1.00	
T13	探方	方形	10	10	2	100.00	100.00	1.00	
T14	探方	方形	10	10	2	100.00	100.00	1.00	
T15	探方	方形	10	10	3	100.00	100.00	1.32	
T16	探方	方形	10	10	2	100.00	100.00	1.00	
T17	探方	方形	5	5	1.8	25.00	25.00	1.00	
T18	探方	方形	5	5	1.8	25.00	25.00	1.00	
T19	探方	方形	5	5	1.5	25.00	25.00	1.00	
T20	探方	方形	10	10	1.8	100.00	100.00	1.00	
T21	探方	方形	10	10	2	100.00	100.00	1.00	
T22	探方	方形	5	5	1.7	25.00	25.00	1.00	
T23	探方	方形	5	5	1.7	25.00	25.00	1.00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T24	探方	方形	10	10	1.6	100.00	100.00	1.00	
T25	探方	方形	10	10	1.8	100.00	100.00	1.00	
T26	探方	方形	10	10	1.8	100.00	100.00	1.00	
T27	探方	方形	10	10	1.8	100.00	100.00	1.00	
T28	探方	方形	5	5	1.5	25.00	25.00	1.00	
T29	探方	方形	10	10	1.5	100.00	100.00	1.00	
T30	探方	方形	5	5	2	25.00	25.00	1.00	
T31	探方	方形	10	10	1.5	100.00	100.00	1.00	
T32	探方	方形	5	5	1.5	25.00	25.00	1.00	
T33	探方	方形	5	5	2	25.00	25.00	1.00	
T34	探方	方形	5	5	2	25.00	25.00	1.00	
T35	探方	方形	10	10	1.8	100.00	100.00	1.00	
T36	探方	方形	5	5	2.5	25.00	25.00	1.15	
T37	探方	方形	10	10	2	100.00	100.00	1.00	
T38	探方	方形	10	10	2	100.00	100.00	1.00	
T39	探方	方形	10	10	2	100.00	100.00	1.00	
T40	探方	方形	10	10	2	100.00	100.00	1.00	
合计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附件 4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附件 5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执业证书名称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本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致：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
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10-7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10-8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10-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附件 1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附件 12 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服务内容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GX4-1-1 号宗地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965

附件 14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发掘工作：

1) 古遗址（建筑基址、古道路、古沟渠、古窑址、灰坑、古井等）类：采用布置探方/探沟作业方法。布置探方/探沟规格视现场情况而定。

2) 墓葬类：从上至下人工开挖，先发掘墓道后发掘墓室。墓室采取大揭顶厚，逐层下挖清理。以上发掘内容均需挖至生土层。

3) 资料录入：发掘记录应包括文字、测绘、影像（航拍、照相等）三种形式，构成统一的记录系统。文字记录包括工地日记、探方日记、发掘记录表、遗迹单位总记录等；测绘记录包括发掘区总平、剖面图，各遗迹单位总平、剖面图等；影像记录包括摄影、摄像等资料。

4) 发掘资料拾取：资料拾取过程中应由考古领队、技术工人全程参与，指定专人对发掘物资、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应及时清点、核实并移交至招标人。

3、发掘资料整理

1) 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对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并建立资料库。

2) 整理修复：根据不同材质特点对遗物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并记录；对于数量大、不能复原的遗物进行观察和测量并进行分类整理、记录；文物标本应按堆积单位统一编号至登记表中；文物标本应登记填写器物登记卡片；文物标本应实测绘图、临摹、照相和拓片，并填写相应的登记表。

3) 建立资料库与电子数据库：

按照遗迹单位统一汇总所有田野发掘记录和资料整理记录，形成完整的资料档案；电子数据库基于田野工作的各项文字、影像和测绘记录，符合数据库的要求。

4、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科学、规范地开展工作，承担工作期间的人身及文物安全。根据委托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考古发掘工作报告、考古发掘报告、修复完毕的文物及相关文物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采购内容：考古田野发掘，具体的墓葬信息详见附件 3 分项报价表的内容。

6、采购预算及限价：

6.1 项目采购预算：1,327,291.36 元

6.2 本项目发掘费单价限价：498.56 元/m²。

6.3 深度超过 2 米的按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规定的每增加 0.5 米预算相应递增 15%的调整系数进行预算。发掘对象为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遗迹时，总预算按照 200%计算。

6.4 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超过限价，或者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